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69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1985年及1984年起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員有限公司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TPG Tele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此外，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霍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69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1986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2001年起，負責監督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胡超文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67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HTAL之董事。胡先生於1998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現稱TPG Telecom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30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古星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古星輝，48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古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2014年1月成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業務之企業及國際業務之董事。其後直至2015年1月，他一直領導本公司之企業市場及國際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之業務及開發範疇。他於2017年4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漫遊及服務發展之董事，並於2018年1月成為業務總裁。古先生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67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長和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的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PTDI」)之監事會成員，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黎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69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並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她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1991年至2015年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之監事會成員。此外，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施女士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或成員。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前任主席。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68歲，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現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能實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一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為TOM、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19年5月3日撤銷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和顧問。他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校董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他是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藍鴻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80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他亦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11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2007年12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12年9個月，直至2020年9月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19年之久，直至2019年3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7年至2019年6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2000年7月退休。在39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2000年7月1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 葛 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68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自2019年1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其主席。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之董事、團結香港基金之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會員。

馬 勵 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53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實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1996年加入長江集團。他亦是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以及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1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Cenovus Energy ⁽¹⁾ 之董事 於2020年8月20日不再擔任TPG Telecom Limited ⁽²⁾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和 ⁽³⁾ 及長江基建 ⁽³⁾ 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電能實業 ⁽³⁾ 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⁴⁾ 各自之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 ⁽⁵⁾ 之聯席主席
呂博聞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超文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古星輝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啟明	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HTAL ⁽²⁾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和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熙德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1日不再擔任長和、本公司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⁶⁾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
葉毓強	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電能實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於2020年8月31日辭任TOM ⁽³⁾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副主席
藍鴻震	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之高級顧問 於2020年6月不再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³⁾ 董事會顧問 於2020年9月起不再擔任南洋之監事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及長江基建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	變動詳情
王葛鳴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長和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2月26日不再擔任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
馬勵志	於2020年10月9日辭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³⁾ 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一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3)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4) 一家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5) 一家股份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6) 一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之公司。

有關董事酬金的變動，請參閱第136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6,0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9%，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以下之其他權益：

- (i) 100,0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5%；
- (ii) 面值為500,000美元由OVPH Limited發行並由長江基建提供擔保、息率為5.87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i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3.5釐之票據；及
- (iv) 面值為5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藍鴻震博士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

- 霍建寧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
- 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及胡超文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於2009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2015年12月28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